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徐立之博士(「徐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徐博士因個人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謹此澄清，徐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八年，於辭去上述職務後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

除上文澄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唐嘉健先生（「唐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辭任」）。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在此感謝唐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黎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已累積逾18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